

1
2

-

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
况的专项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E10018号 2025年3月17日

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南京钢铁股份有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钢股份”)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E1001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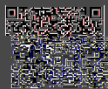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审计了南钢股份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包括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并于2025年3月1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E1001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

南钢股份管理报告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（2022）26号业务办理》

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南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南钢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获取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审计证据进行核对，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南钢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获取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审计证据相一致。

本专项报告仅供南钢股份全体股东使用，不得作为南钢股份向其他方提供担保或其他用途。本专项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也不构成任何证券发行或交易的要约。本专项报告仅供南钢股份全体股东使用，不得作为南钢股份向其他方提供担保或其他用途。本专项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也不构成任何证券发行或交易的要约。



此页无正文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顺利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李顺利

420003200845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万萍

万萍

中国注册会计师
万萍
420003200845

中国·上海

2025年3月1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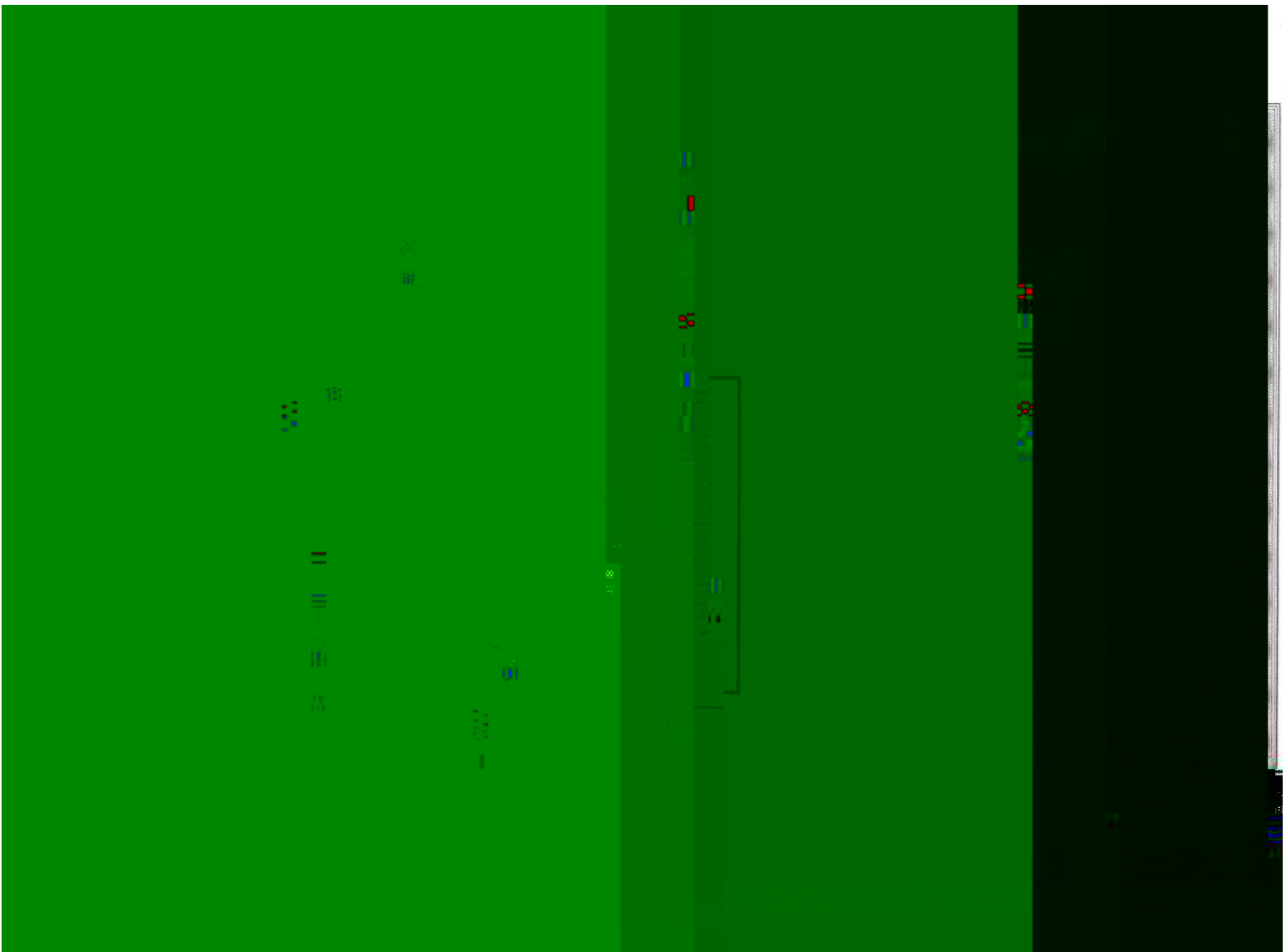
					3,257,525.68	818.51	3,166,827.95		91,516.24		
					33,677.23		30,794.21		2,883.02		
				295.43	317.99		265.75		347.67		
				5.00	2.99		5.00		2.99		
				9.50	1.85		9.50		1.85		
				836.26	8,117.19		8,935.37		18.07		
				28.20			28.20				
				77.78	664.56		742.35				
				31.73	457.82		292.54		197.00		
				0.51	331.89		332.40				
				229.01	3,633.10		3,353.77		508.34		
				61.36	8,107.18		7,924.07		244.47		
				306.44	17,731.88		17,697.54		340.79		
				0.50	14.00		12.00		2.50		

				6.82			6.82				
				5.00	5.30		10.30				
	()			100.00					100.00		
					126.38		112.74		13.64		
					122.76				122.76		
					9.00		2.00		7.00		
					28.70				28.70		

3.82



				1,292.14		39.41			1,331.55		
					698.92		97.94		600.98		
				0.20			0.20				
				26,114.48					26,114.48		
				122.13		8.00			130.13		
					70.74				70.74		
	/	/	/	219,742.66	5,948,812.59	10,917.54	5,865,748.27	893.83	312,830.68		



证书序号:0001247

说 明

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财政局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仅供内部使用，其他无效。



仅供由报告使用，其他无效。



特殊普通
事务所（
分所
0081

个供货单位不得使用，其他无效。



9-03

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
北分所

北分所

9810903004x